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中棉上合棉花数智物贸产业园项目（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
（不划分标段）

fbd06f44-cfaa-4a05-892c-d04449983315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华棉上合（青岛）棉花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fbd06f44-cfaa-4a05-892c-d0444998331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6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7
1.6 费用承担	17
1.7 保密	17
1.8 语言文字	17
1.9 计量单位	17
1.10 踏勘现场	17
1.11 转委托	18
1.12 偏离	18
1.13 终止招标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9
3.2 电子投标文件	19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20
3.4 投标报价	21
3.5 投标有效期	21
3.6 投标保证金(若有)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会程序	23
6. 资格审查、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4
6.3 资格审查	24
6.4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3 中标通知	25
7.4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8.1 重新招标	26
8.2 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异议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36
一、资格审查	36
1. 审查标准	36
2. 审查程序	36
3. 审查结果	37
二、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拟委派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	51
人员获奖汇总表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4-14 15:34:08		
项目名称:	中棉上合棉花数智物贸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上合组织示范区山东道以南、S217 省道以东、中国石油第 78 加油站及青岛海能达热力有限公司以北、郭家湾村东界以西区域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仓储房屋建筑 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类别:	I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450000000 元	工程造价:	327620000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1120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华棉上合（青岛）棉花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臧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558977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华棉上合（青岛）棉花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综保南路 13 号 B 区
招标单位联系人:	臧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5589778
招标代理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李喆、卢飒、艾克拜尔·亚生、王可欣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10-6210817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10-370281-04-01-306509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57729152
监督部门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88469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 7 栋双层棉花仓库，建筑面积约 11.2 万平方米，其中，双层坡道楼库建筑面积约 9.05 万平方米，高架通道建筑面积约 1.89 万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数字服务平台、仓储管理系统等。招标控制价 746.55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 286.78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 103.21 万元，工程监理 356.56 万元。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划分标段	112000 平方米	1. 项目管理 2.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3. 工程监理	74655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

全部标段: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 2.1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2.2 投标单位须具备全过程工程管理、造价咨询等服务能力并能很好地服务于本项目，且具有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能力及技术人员；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

全部标段

全部标段:1.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承担本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应当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具体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项，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同类工程经验（工程监理或工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任意一项），且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要求无在建项目。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同时具备有效的注册国家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无在建项目。

3. 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同时具备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执业资格。

4. 项目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项目各专业负责人须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近期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保部门盖章的人员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拉取的参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且缴费证明材料所示单位应是投标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

全部标段: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须具备至少 1 项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近五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总投资在 40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设规模 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中承担全过程咨询项目的业绩（业绩同时包含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等内容任意两项）或工程等级为一级的监理项目的业绩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

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第三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5-07 09:30:00
-------	---	--------------	---------------------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臧工，联系电话：0532-55589787，邮箱：605830707@qq.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综保南路 13 号 B 区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57729152 邮箱：zhaobiao-zhan6019@163.com 地址：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华棉上合（青岛）棉花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综保南路 13 号 B 区
		联系人	臧工
		电话	0532-555897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
		联系人	李喆、卢飒、艾克拜尔·亚生、王可欣
		电话	010-62108177
1.1.4	项目名称	中棉上合棉花数智物贸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上合组织示范区山东道以南、S217 省道以东、中国石油第 78 加油站及青岛海能达热力有限公司以北、郭家湾村东界以西区域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05-15 计划竣工日期 2027-05-15 其他补充内容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具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并移交项目业主)且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之日止。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12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

		<p>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p> <p>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tb 文件；</p> <p>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p> <p>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修改为：</p> <p>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p>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p>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p> <p>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

		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57729152
		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9.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总价为：746.55 万元，各项服务控制价取费基数：32762 万元（暂估建安工程费）。本项目各项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见下表(各项目投标报价金额及费率均不得高于对应招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项目管理	286.78 万元，参照财建〔2016〕504 号文收费标准的 65% 计取。	
	工程造价咨询	103.21 万元，参照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收费标准的 65% 计取。	
	工程监理	356.56 万元，参照发改委[2007]670 号文收费标准的 65% 计取，专业系数、高程系数 1.0，复杂系数 1.0。	
10.10	项目机构及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p>1、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p> <p>①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1 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具体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项，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同类工程经验（工程监理或工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任意一项），且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要求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②项目总工程师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建设类国家执业资格。</p> <p>③驻场工程师 3 人（土建、水暖、电气分开设置）：需持有注册类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p> <p>④专职安全工程师 1 人：需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p> <p>⑤前期手续专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具有一个完整的工作项目经验或 3 年以上工作经验。</p> <p>2、监理人员配备要求：</p> <p>①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同时具备有效的注册国家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②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土建、水暖、电气专业各 1 人，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对于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③监理员 3 人：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p>	

		<p>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且具有一个完整的工作项目经验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培训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函。</p> <p>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3、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配置：</p> <p>①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1人名：具有高级工程师，同时具备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执业资格。</p> <p>②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p> <p>③土建造价人员2人：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p> <p>④安装造价人员2人：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p> <p>4、投标人应提供以上人员的执业注册证书。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5、注：以上人员中部分人员须驻场。投标人投标时需按照附表《各阶段全过程咨询驻场人员配备计划表》的要求，填写各施工阶段驻场人员配置数量。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班子成员没有特殊原因不能更换。</p>
10.11	招标代理费：	<p>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的65%向中标人收取，暂按37761.88元收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10.12	<p>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13	<p>本招标文件有格式的参照格式，无格式的格式自拟。</p>	
10.14	<p>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转委托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转委托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除约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转委托。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转委托的人不得再次转委托。中标人应当就转委托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转委托的人就委托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含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

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详见技术标书评分标准。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3.3.1 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认定时间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2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认定时间以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监理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

应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②建设工程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或监理业务手册时间为准。

3.3.4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所获奖项应提供下列资料：

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 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人应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基本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若有)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6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9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0 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和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或因投标人保管不善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计取代建费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服务思路、监理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安全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服务思路、监理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安全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服务思路、监理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安全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4、主要人员 （1）按前附表规定配置项目管理人员的，需上传项目管理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2）按前附表规定配置造价人员的，需上传造价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3）按前附表规定配置监理人员的，需上传监理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p> <p>5、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6、企业业绩 投标人上五年度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p>

		<p>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中体现。)</p> <p>7、社保证明材料</p> <p> 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期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8、关联关系</p> <p>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关联关系审查资料中体现。)</p>
2.2.1	<p>分值构成</p> <p>(总分</p> <p>100.0分)</p>	<p>商务标:40.0分 技术标:30.0分 报价评审:30.0分</p>
2.2.2	<p>评标基准</p> <p>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 投标总报价</p> <p>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企业业绩</p>	<p>9.0</p>	<p>近五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总投资在40000万元及以上或建设规模10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中承担全过程咨询项目的业绩（业绩同时包含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等内容任意两项），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3。每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p>
<p>商务标</p>	<p>人员业绩</p>	<p>16.0</p>	<p>1.项目总负责人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建筑规模10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管理（同企业业绩）业绩，每个得4分；</p> <p>2.总监理工程师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建设规模10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监理服务业绩，每个得4分；</p> <p>3.造价咨询负责人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建设规模10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个得4分；</p> <p>注：上述任意一类人员业绩每增加1个加4</p>

			分,本评审项最高得 16 分。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得分。
	人员获奖	5.0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在近五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或“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荣誉称号的得 5 分,最高 5 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10.0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总体服务思路	5.0	结合项目情况,提出了专业、合理、有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思路。好得 5~4 分、中得 3~2 分、差得 1~0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服务思路中体现。
	监理服务方案	4.0	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的控制措施、进度目标、安全措施、内部化管理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4 分、中得 3~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监理服务方案中体现。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4.0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好得4分、中得3~2分、差得1分，无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安全管理	4.0	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3~2分、差得1分，无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中体现。
	进度管理	4.0	对进度管理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3~2分、差得1分，无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理中体现。
	质量管理	3.0	对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中体现。
	信息管理	3.0	对综合信息管理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息管理中体现。
	协调管理	3.0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

			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协调管理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4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
2. 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的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3. 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7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4. 上近五年度指的是：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资格审查有限数量制要求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

注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fbd06f44-cfaa-4a05-892c-d044499833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模板详见附件）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1、工程监理费支付方式

(1) 工程监理合同价为暂估价，中标折扣率固定(参考发改委、建设部监理取费文件发改价格(2007)670号)。合同生效后支付中标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 施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每季度支付进度款（预付款在前2个季度付款中平均予以扣除）。

$$\text{监理单位季末所得金额} = A * 70\% * B - C$$

A: 季度监理服务金额(每季度监理服务费金额=按照中标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照取费文件乘以监理中标折扣率后所得金额×(委托方审核通过后的本季度施工割算产值占本项目中标建安费的比例)*100%

B: 取值由附件监理技术要求《项目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打分确定，其中:85分以上为优秀 B=1, 70-85分为良好 B=0.9, 60-70分为合格 B=0.8,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B=0.7;

注: 在项目全施工周期内三次以内考核良好及以下的上述扣除费用, 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支付。在项目全施工周期内三次及以上考核良好及以下的扣除费用在最终结算时扣除不予支付。

C: 根据合同附件要求的考核条款应处罚的款项, 最终结算时需扣除该费用不予支付;

(3)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且完成物业移交确认后, 以竣工验收节点割算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 按照中标折扣率进行计算的监理服务费的80% (需扣除各季度付款中因**打分考核及处罚原因累计扣减的款项**), 且不超过按照中标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照取费文件乘以监理中标折扣率后所得金额(含税)的80%。

(4) 竣工审计完成后, 委托方支付至监理结算价的97%, 剩余3%为质保金,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24个月)后无息结清。监理结算价以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审定值为基数, 按照中标折扣率进行计算。**需扣除各季度付款中因打分考核及处罚原因累计扣减的款项。**

2. 项目管理费支付方式

(1) 项目管理合同价为暂估价, 中标折扣率固定(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取费)。合同生效后支付中标价的10%作

为预付款。

(2) 施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每季度支付进度款（预付款在前 2 个季度付款中平均予以扣除）。

$$\text{项目管理季末所得金额} = A * 70\% * B - C$$

A: 季度项目管理费金额(每季度项目管理费金额=按照中标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照取费文件乘以项目管理中标折扣率后所得金额×(委托方审核通过后的本季度施工割算产值占本项目中标建安费的比例)*100%

B: 取值由附件项目管理技术要求中《项目管理公司管理行为评分表》打分确定, 其中:85 分以上为优秀 B=1, 70-85 分为良好 B=0.9, 60-70 分为合格 B=0.8,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B=0.7;

注: 在项目全施工周期内三次以内考核良好及以下的上述扣除费用, 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支付。在项目全施工周期内三次及以上考核良好及以下的扣除费用在最终结算时扣除不予支付。

C: 根据合同附件要求的考核条款应处罚的款项, 最终结算时需扣除该费用不予支付;

(2)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且完成物业移交确认后, 以竣工验收节点割算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 按照中标折扣率进行计算的项目管理费的 80% (需扣除各季度付款中因打分考核及处罚原因累计扣减的款项), 且不超过按照中标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照取费文件乘以项目管理费中标折扣率后所得金额(含税)的 80%。

(3) 竣工审计完成后, 委托方支付至项目管理结算价的 97%, 剩余 3%为质保金,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24 个月)后无息结清。项目管理费结算价以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审定值为基数, 按照中标折扣率进行计算。需扣除各季度付款中因打分考核及处罚原因累计扣减的款项。

3、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为暂估价, 中标折扣率固定(参考山东省建设厅《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205 号)合同生效后支付中标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咨询方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且相应成果经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合格。总包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支付至暂定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暂估价款(按照中标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照取费文件乘以造价咨询中标折扣率后所得金额)(含税)的 30%。

(3) 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 且相应成果经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全

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暂估价款(按照中标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照取费文件乘以造价咨询中标折扣率后所得金额)(含税)的 50%。

(4)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且完成物业移交确认后, 支付至暂定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暂估价款(按照中标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照取费文件乘以造价咨询中标折扣率后所得金额)(含税)的 70%。

(5) 出具最终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且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合格后付至结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且复审完成(如有复审)后无息支付剩余 3%。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值为基数, 按照合同协议书中计算方法和中标折扣率进行计算。并需遵照按照以下条款:

①被审计单位送审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审减额不超过送审工程造价 5%的部分, 咨询服务费由委托方支付(费用已包含在本咨询合同内, 已包含从设计阶段至结算审计阶段的全部基本服务费); 审减额超过送审工程造价 5%的, 超过部分的咨询服务费由被审计单位支付, 按审减超过送审造价(含签证及变更工程)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的费用, 即超过部分的咨询服务费=(审减额-送审造价 x5%)x5%, 由被审计单位承担。

不得有意压低审减额, 报审结算文件只审减, 不审增, 若报审单位在报审工程竣工结算时出现漏报或少报工程量, 咨询方不予在结算中增加此项费用。

②结算偏差。

本项目竣工结算及竣工结算审核偏差控制在 1%之内。1<偏差率≤1.5 的, 委托方将扣除咨询方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1.5<偏差率<2 的, 委托方将扣除咨询方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2<偏差率<3 的, 委托方将扣除咨询方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违约金; 3<偏差率≤5 的, 委托方将扣除咨询方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签约合同价的 50%作为违约金; 5<偏差率, 委托方将扣除咨询方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签约合同价的 100%作为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可从合同当期付款中扣除, 且咨询方承担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含调查费用。竣工结算偏差=(咨询方提交的结算审核报告金额-委托方最终核定的结算金额)/委托方最终核定的结算金额*100%。

(6) 上述每次付款前均需扣除按照合同或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中需要进行违约处罚或扣除的相关费用, 结算时不予支付。

4、付款约定:

(1) 达到相应付款节点, 由咨询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书, 执行委托方公司的流转、审批、付款流程, 全部流程流转完毕后且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方在 15 个工

作日内付款。因咨询方未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引起的延期付款，委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如委托方对咨询方的付款申请金额有异议且异议属实，则咨询方应按付款条款中进度款计算方式：

(2) 咨询方应在委托方支付咨询方每笔款项之前向委托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若咨询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委托方有权暂停付款直到咨询方提供合格的付款申请书及发票且不构成违约。若因此造成的委托方未付款，未付款期间内咨询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fbid06f44-cfaa-4a05-892c-d044499833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fbd06f44-cfaa-4a05-892c-d04449983315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fbd06f44-cfaa-4a05-892c-d044499833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fbd06f44-cfaa-4a05-892c-d04449983315

fbd06f44-cfaa-4a05-892c-d04449983315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承诺书
-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 6、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7、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 8、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9、人员业绩
- 10、人员获奖
- 11、其他资料
- 12、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注 1. 业绩、人员、获奖从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体库中选取， 自动生成表格；以系统生成为准； 2. 无投标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未生成目录的文件资料可放于“其他资料”中； 3. 格式仅供参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中棉上合棉花数智物贸产业园项目各阶段全过程咨询驻场人员

配备计划表

施工阶段 岗位名称	前期、土方开挖阶段	基础设施阶段	主体施工阶段(含二次结构、钢结构)	装饰装修阶段(室内水电安装、仓库内及办公区装修、室外配套)	验收交付阶段	试运行阶段	备注
项目管理负责人							
项目总工程师							
前期手续专员							
土建工程师							
安装工程师							
精装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资料员							
项目总监							
土建监理工程师							
安装监理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监理员							
资料员							
造价咨询负责人							
造价技术负责人							
土建造价人员							
安装造价人员							
合计							

备注: 1.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各施工阶段不得少于 5 人(总工、资料员、安全员为必备人员), 高峰阶段不得少于 8 人(项目负责人、总工、资料员、安全员、土建、电气、水暖工程师为必备人员)。上述人员需与投标人员一致, 人员均为专职, 不得兼职。

2. 项目监理人员配备要求：项目各施工阶段不得少于 5 人（项目总监、资料员、专职安全员为必备人员），高峰期不得少于 8 人（项目总监、资料员、专职安全员、水暖、电气、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必备人员）。上述人员需与投标人员一致，人员均为专职，不得兼职。
3. 项目造价咨询人员配备要求：项目各施工阶段不得少于 2 人（技术负责人为必备人员），施工高峰期不得少于 3 人（技术负责人、土建、安装造价人员为必备人员）。上述人员需与投标人员一致，人员均为专职，不得兼职。

fbd06f44-cfaa-4a05-892c-d04449983315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fbd06f44-cfaa-4a05-892c-d04449983315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总体服务思路
- 2、监理服务方案
- 3、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4、安全管理
- 5、进度管理
- 6、质量管理
- 7、信息管理
- 8、协调管理

(注：暗标，投标单位按照系统给定模板填写后系统自动排版。)

fbd06f44-cfaa-4a05-892c-d04449983315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投标函基础信息
- 2、投标函
- 3、投标函附录

(格式仅供参考)

fbd06f44-cfaa-4a05-892c-d0444998331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单位名称：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服务周期：_____，总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二) 投标函附录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 (万元)	投标取费费率 (%)	备注
1	项目管理		按照财建(2016) 504号 文收费标准的__%	
2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按照鲁价费发(2007) 205 号文收费标准的__%	含钢筋计算费 用
3	工程监理		发改委[2007]670 号文收费标准的__%	专业系数、高 程系数 1.0, 复杂系数1.0
合计		投标总价:		

备注:

1、投标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完成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以及竣工测绘多测合一等相关内容的费用（含专家评审费）。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委托方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具体完成标准及要求详见项目管理技术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fbd06f44-cfaa-4a05-892c-d04449983315

附录一